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 _____

晏永义： _____

李贵忠： 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2月27日